

# 星展证券（中国）有限公司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证券营业部

## 证券交易佣金收取标准公示表

上海市证券同业公会：

根据《上海证券业经纪业务自律规范》等有关规定，现拟将星展证券（中国）有限公司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证券营业部（以下简称“营业部”）三方存管客户的 A 股交易佣金、服务费用收取标准和收取方式公示如下：

客户类型	证券交易佣金率（区间包含上下限）
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资产量不低于人民币 1,000 万元（含），从事量化交易等策略交易且年换手率不低于 50 倍的机构客户</li><li>资产量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（含），或资产量不低于人民币 0.5 亿元（含）且平均月交易量不低于 1 亿元（含）的普通机构客户</li><li>资产量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（含），或资产量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（含）且平均月交易量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（含）的个人客户</li><li>上市公司回购账户、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开户账户及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账户</li><li>符合《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》中第八条的（一）（二）（三）的专业投资者<sup>1</sup></li><li>符合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特殊机构及产品证券账户业务指南》中账户主体的投资者<sup>2</sup></li></ul>	0.010%~0.3%
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从事程序化交易/策略交易的客户</li><li>资产量不低于人民币 0.5 亿元（含），或资产量不低于人民币 3,000 万元（含）且平均月交易量不低于人民币 0.5 亿元（含）的普通机构客户</li><li>资产量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（含），或资产量不低于 0.5 亿元（含）且平均月交易量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（含）的个人客户</li></ul>	0.012%~0.3%
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资产量或月交易量不低于人民币 2,000 万元（含）的客户</li></ul>	0.015%~0.3%
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资产量或月交易量不低于人民币 1,000 万元（含）的客户</li></ul>	0.018%~0.3%
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资产量或月交易量不低于人民币 300 万元的（含）的客户</li></ul>	0.022%~0.3%
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不满足以上资产或交易量的客户</li></ul>	0.025%~0.3%

其他相关说明：

- 三方存管客户的 A 股佣金收取方式：佣金中已经包含代证券交易所扣缴的经手费、证管费等一级费用，但不包括印花税、过户费等二级费用。
- 三方存管客户的 A 股佣金的计算方法：佣金=逐笔成交金额×费率（按相同申报编号汇总的佣金数额，如果不满足最小值的按最小值收取）。  
A 股、证券投资基金每笔交易佣金不足 5 元的，默认按 5 元收取。
- 三方存管客户的 A 股佣金的扣收方式：在客户的资金账户中直接扣收。
- 上述佣金收取标准将根据监管部门、行业自律机构、市场状况等不时进行调整，营业部通过营业部场所张贴进行公示。
- 三方存管客户提出佣金修改申请时，将按照《星展证券（中国）有限公司经纪业务佣金管理细则》中的流程处理。

星展证券（中国）有限公司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证券营业部

2023 年 9 月

<sup>1</sup>（一）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，包括证券公司、期货公司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、商业银行、保险公司、信托公司、财务公司等；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、期货公司子公司、私募基金管理人。

（二）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，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、银行理财产品、保险产品、信托产品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。

（三）社会保障基金、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，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（QFII）、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（RQFII）。

<sup>2</sup> 该条提及的**特殊机构及产品证券账户**包括：证券投资基金证券账户、基金管理公司资产管理计划证券账户、私募基金证券账户、银行证券账户、商业银行理财产品证券账户、保险产品证券账户、保险资产管理公司资产管理产品证券账户、信托产品证券账户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计划证券账户、全国社保基金投资组合证券账户、养老基金投资组合证券账户、企业年金（养老金）计划证券账户、合格境外投资者证券账户、外国战略投资者证券账户、外籍投资者股权激励证券账户、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、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、境外机构投资者直接投资证券账户、证券公司自营证券账户、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证券账户、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破产处置专用证券账户等。